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SHAN SECURITIES CO.,LTD.

第一章 声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或“上市公司”、“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盛航股份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盛航股份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盛航股份提供，盛航股份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盛航股份及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本次激励计划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和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旨在对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不构成对盛航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章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盛航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有效期	指	从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业务办理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
《公司章程》	指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指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基本假设而提出：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盛航股份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四）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对《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同时，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向符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7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因公司董事会在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条件。故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 49 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64 万股。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7、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8、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时，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确定 2022 年 9 月 5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9.2 万股，授予价格为 8.2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而并发表了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1、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根据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0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1,906,6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根据公司说明，该等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实施完成。

根据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方法及数量、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1、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数量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为 392,000 股，调整后的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 8.26 元/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本次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5 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5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8.26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2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并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不在下列期间：（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9.2 万股，授予价格为 8.2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第[2022]00257 号）、《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2]00251 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均未发生以上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 洋 经办律师：吴永全 张 琪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同意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取得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额度，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周友梅 王学锋 刘蓍

2022 年 9 月 7 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经认真审查相关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5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5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8.26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2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本次董事会聘任陈延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刁建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陈延明先生及刁建明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二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且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陈延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刁建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申请增加融资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盘活存量船舶资产，促进公司业务经营的健康发展，本次为公司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议案的实施。

独立董事签字：

周友梅 王学锋 刘蓍

2022 年 9 月 7 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2、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

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整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预留授予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宋江涛	副总经理	4.20	10.71%	0.02%
丁红枝	副总经理	4.20	10.71%	0.02%
刁建明	董事、副总经理	2.10	5.36%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22 人）		28.70	73.21%	0.17%
合计		39.20	100.00%	0.2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职务
1	雷晓刚	中层管理人员
2	孙杰	中层管理人员
3	亚博文	中层管理人员
4	徐宏祥	核心业务人员
5	张晓娟	核心业务人员
6	李荣法	核心业务人员
7	袁家宏	核心业务人员
8	王家楠	核心业务人员
9	钟昊	核心业务人员
10	王璐	核心业务人员
11	陆毅	核心业务人员
12	周颖	核心业务人员
13	朱萍	核心业务人员
14	侯雨露	核心业务人员
15	邱德林	核心业务人员
16	梅雪婷	核心业务人员
17	冯少波	核心业务人员
18	樊逸舟	核心业务人员
19	钟红群	核心业务人员
20	张宁	核心业务人员
21	丁欣	核心业务人员
22	崔汇涵	核心业务人员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 并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书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书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日，陈书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 股（其中 70,000 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书筛先生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陈书筛先生原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影响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陈书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推动公司首发上市工作、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书筛先生在任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一）聘任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财务总监陈延明先生（简历附后）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延明先生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陈延明先生具备与董事会秘书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有履职能力。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 12 号 7 幢

邮政编码：210031

联系电话：025-85668787

传真号码：025-85668989

电子邮箱：njshhy@njshshipping.com

三、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鉴于陈书筛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董事刁建明先生（简历附后）兼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附件：

1.陈延明先生简历

陈延明，男，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全国高端会计人才。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中谷粮油集团江苏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负责人；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经纬置地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南京多尔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0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就职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沙特分公司财务负责人、母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资产财务部部长职务；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延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0,000 股，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其本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刁建明先生简历

刁建明，男，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2015 年 2 月起就职于本公司，历任业务经理、营销总监、市场营销部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刁建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2,000 股，其中 112,000 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其本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月 日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 暨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盛航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提供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盘活存量船舶资产，公司拟以抵押、融资租赁等形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等。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批准的额度为准，具体使用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权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关联方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林智女士将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需要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本次增加融资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所涉及关联自然人为李桃元先生与林智女士。李桃元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智女士系李桃元先生之配偶。

三、交易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林智女士将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需要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以上申请增加融资及担保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际融资金额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批准的额度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的总金额

2022 年初至披露日，除李桃元先生从公司领取薪酬外，李桃元先生及林智女士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向公司及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供应链”）融资提供关联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金额（万元）	融资期间	是否履约完毕	备注
1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900.00	2022.01.05-2023.01.04	否